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人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國欽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645號、115年度少連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王人崧犯如附表一【宣告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罪刑。
二、王人崧被訴如附表二部分免訴。
三、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

事　實

一、王人崧（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麥當勞」）於民國113年8、9月間加入黃子慶、潘瑞祥（黃子慶、潘瑞祥均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管轄，其等涉犯部分非本案起訴之範圍）、丁士恩、李佳祐、陳罕均（丁士恩、李佳祐、陳罕均均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7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其等涉犯部分非本案起訴之範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取黃子慶所領取之贓款後上繳。嗣王人崧與黃子慶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陳佩君、謝瑞玲、陳昭宏等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黃子慶以天慶工程行負責人身分所申設之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而後黃子慶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

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交給王人崧後轉交給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王人崧因而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陳佩君、謝瑞玲、陳昭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王人崧於警詢、偵訊以及本院審理中（偵一卷第21頁；偵二卷第11至24、45至49、93至96頁；本院卷第73至92頁）坦白承認，核與同案被告黃子慶於警詢中之供述（少連偵一卷第65至67、69至78頁）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能夠佐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檢察官雖主張應併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本院卷第41、74頁），惟該條之構成要件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立法理由並說明「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500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以上，科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準此，依附表所

示，每位告訴人之被害金額均低於500萬元，顯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構成要件不該當，此部分論罪主張自非可採。

㈢被告與黃子慶、潘瑞祥、丁士恩、李佳祐、陳罕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各罪，均是在同一犯罪目的下，且客觀上行為有局部重疊，時空關聯性緊密，應認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所犯3罪，被害人不同，行為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總務科贓證物復片以及115年贓字第531號收據（本院卷第135至136頁）在卷可憑，自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所犯各罪刑責。

㈦量刑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為牟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之角色，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的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行為當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惟迄今對於告訴人3人

所受損害分毫未賠，犯後態度未達良好程度。被告另涉及多件加重詐欺、洗錢等刑事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良。最後，兼衡本案被害金額、犯罪手段，以及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本院考量被告另涉犯多案，應待其所犯各案均確定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較能節省司法資源，亦有益於其之權利保障，爰不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自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為每日5,000元（本院卷第88頁），依附表一所示，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於113年9月5日、113年9月6日提領贓款，而被告於113年9月6日之犯罪所得又已為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71號判決宣告沒收及追徵，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自不應再予重複宣告沒收。因此，應認被告本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即為113年9月5日所獲之5,000元（已扣案）。

㈡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理由可參。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當以有查獲犯罪客體為前提，本案被告所取得之贓款已全數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自不能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再對被告諭知沒收，起訴書此部分沒收請求不符合法律規定，附此敘明。

貳、免訴部分：

一、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被訴對告訴人吳佳蓉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部分（如附表二所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已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71號判決，並於115年3月20日確定，有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此，此部分起訴之犯罪事實，應為前案確定效力所及，自不得再行審究，依上揭法律規定，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映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	宣告罪名及刑度
1	陳佩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5日下午2時58分許	150萬元	黃子慶	113年9月5日下午3時49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270萬元	告訴人陳佩君之供述、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影本、同案被告黃子慶取款畫面、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報案資料第73至84、87至95頁；偵二卷第67至70頁)	王人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2	謝瑞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致其陷	113年9月5日下午3時10分許	120萬元					告訴人謝瑞玲之供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王人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委託書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影本、同案被告黃子慶取款畫面、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報案資料第103至107、109至115、120、125至127、129頁；偵二卷第67至70頁）	
3	陳昭宏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0日，以假投資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5日下午2時55分許	100萬元		113年9月6日上午11時50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50萬元（含不明來源之款項）	告訴人陳昭宏之供述、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對話紀錄截圖影本、同案被告黃子慶取款畫面、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報案資料第169至180頁；偵二卷第76至80頁）	王人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吳佳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5日下午3時9分許	135萬元	黃子慶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44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35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